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刘建光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刘建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均符合职位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刘建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焦 健、王咏梅

2022年8月18日